

##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出國居留定居作業規定

- 一、為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出國居留定居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依規定應繳附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之文件，指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文件。但不包括華僑登記證。
- 三、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核發臨人字號入國許可作業方式：
  - （一）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列印條碼及編號於空白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上，逕送駐外館處備用，配賦號碼如附表一。
  - （二）查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未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無註管或逾期停、居留情事者，直接核發許可條碼：
    1. 兼具僑居國國籍者。
    2. 具僑居國永久居留權（僑居地無永久居留制度，需取得居留資格一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不發生問題）。
    3. 在國外出生，出生時其父或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4. 喪失國籍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發給一年效期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
  - （三）駐外館處核發臨人字號入國許可，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有入國審理人員者，由其審理；未派駐入國審理人員者，委請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理。
  - （四）前項核發資料，應於當日依附表二格式，造冊傳真入出國及移民署建檔；其申請書於背頁加註核發日期、效期並加蓋駐外館處戳

記後，逕送入出國及移民署縮影。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有入國審理人員者，由其辦理；未派駐入國審理人員者，由駐外館處指派之人員辦理。

- (五) 未在原僑居國申請者，受理館處應向原僑居地所屬之館處，查明是否符合第二款之規定。
- (六)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得申請發給與護照同效期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者，應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核。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核後，以傳真回復原核轉之駐外館處，駐外館處核發許可條碼後，再按第四款程序辦理。
- (七) 護照加註「新」字戳記尚未註銷前，由駐外館處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不發臨人字號入國許可。
- (八) 申請入國案件，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不予許可情形之一者，由駐外館處報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定後，由入出國及移民署以書面送請駐外館處轉發申請人。

#### 四、核發臨人字號入國許可注意事項：

- (一) 臨人字號入國許可黏貼時加貼膠膜，不蓋章。
- (二) 核發效期：未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者，發給三年效期以內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在國內取得我國國籍後尚未設籍定居者，發給三年效期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
- (三) 臨人字號入國許可效期不足六個月，可重新申請。
- (四) 入國後申請停留延期，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於護照內入國查驗章戳下（旁）加蓋延期章戳。

#### 五、申請居留及定居案件之身分代碼及應備之相關證明文件，規定如附表三。

#### 六、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以最近五年內之宣告為限。

七、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得隨同申請居留者，如另符合其他居留事由，應依該事由獨立申請之。但其有書面表示採隨同申請者，依其意願辦理。

八、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取得我國國籍，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者，有出國情形，其連續居留期間，自入國之日起算。

九、未滿二十歲申請定居之計算標準，以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之日為準。

十、持外國護照入國，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居留、定居經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其外國護照入國簽證及入國查驗章上加蓋梅花戳記，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十一、其他辦理申請案件之應注意事項：

(一) 對所附證件、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親屬關係之真偽，認為有疑義者，應行交查或要求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例如：申請人為其母婚前受孕所生者，得要求補附其母受胎期間【出生日回溯第一八一日至第三〇二日止】之婚姻狀況證明、出生醫學證明書及親子血緣鑑定書等）。

(二) 辦理延期停留或延期居留案件，應將當事人最新在臺住址登錄電腦。

(三) 申請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案件經許可者，於其臺灣地區居留證內，註明變更後地址或服務處所，並加蓋校對章、日期章後，原證發還。

(四) 以同一身分申請居留或定居，其身分代碼相同。

(五) 依本法第九條申請居留案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依親對象變更者，應予註記；原居留期間仍予計算。

(六) 申請居留及定居案件，應查其在臺灣地區之犯罪紀錄。

(七) 申請居留及定居案件，健康檢查作業：

1. 由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指定醫院辦理檢查。但在國外申請居留，及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未滿二十歲子女申請定居，衛生署未於該僑居國指定醫院者，得由當地合格醫院檢查，並經駐外館處驗證。
2. 依衛生署公告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乙表）辦理。
3. 未滿六歲者，得以預防接種證明替代。
4. 妊娠孕婦可免接受「胸部X光檢查」。

## 十二、無戶籍國民入出國作業方式：

### （一）持我國護照入國：

1. 未逾停留期限者：不論是否逾臨人字號入國許可總效期，得持我國護照直接出國。
2. 逾期停留者：
  - （1）我國護照尚有效，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裁罰並發給十五日效期出境證；逾期九十日以下，未經裁罰且已抵達我國機場、港口者，得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以下簡稱國境大隊）裁罰並發給出境證查驗出國。
  - （2）我國護照逾期者，由服務站裁罰並發給十五日效期出境證，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專勤隊（以下簡稱專勤隊）代申請我國護照後持憑出國。
3. 入國後因案撤銷或廢止臨人字號入國許可，相關程序完成：我國護照尚有效，得持我國護照直接出國；我國護照逾期者，由服務站發給十五日效期出境證，專勤隊代申請我國護照後持憑出國。

### （二）持單次或多次入出境證入國：

1. 未逾停留期限者：持原證出國；遺失證件者，持補發證件出國。
2. 逾停留期限者：由服務站裁罰並發給十五日效期出境證；逾期九十日以下，且已抵達我國機場、港口者，得由國境大隊裁罰並發給出境證查驗出國。
3. 入國後因案撤銷或廢止單次或多次入出境證者，相關程序完成：由服務站或國境大隊發給出境證持憑出國。

### （三）居留期間入出國：

1. 持我國護照入國者，原駐外館處申請之尚有效臨人字號入國許可，由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單位予以註銷。
2. 出國前應申請再入國許可證件：
  - （1） 有我國護照者，核發臨人字號入國許可；無我國護照者，應先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我國護照，再核發臨人字號入國許可。
  - （2） 書面說明單一國籍不能申辦我國護照理由，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採納者：得申請單次或多次入國許可證持憑入出國。
3. 未申請再入國許可證件者：
  - （1） 應先向駐外館處申請入國證明書，並於入國時向國境大隊申請入國許可證持憑入國。
  - （2） 未申請入國證明書，且已抵達我國機場、港口者，由國境大隊發入國許可證持憑入國。
4. 自願放棄臺灣地區居留證者，由服務站收繳居留證正本，並核發十五日效期出境證持憑出國。

### （四）辦理定居後第一次出國：

1. 服務站於申請定居時告知，定居後應申請有國民身分證號之我國護照出國。
2. 持有效之無國民身分證號之我國護照者，得持我國護照直接出國。入國時，由國境大隊查明已在臺設籍者，同意以我國護照查驗入國。

### 十三、無戶籍國民入國管制作業方式：

- (一)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限制再入國之無戶籍國民，其出國時尚有效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單次或多次入國許可證，由服務站或國境大隊予以註銷後報請入出國事務組登錄管制。並由受理裁罰單位於我國護照上加蓋「已逾期停（居）留限於○年○月○日前離境」戳記及「本入國許可已註銷 THIS ENTRY PERMIT CANCELED」戳記。
- (二) 駐外館處受理入國許可申請案件時，發現申請人有管制資料或護照加蓋「已逾期停（居）留限於○年○月○日前離境」戳記，應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